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已收工程款 20603551.15 元（大写金额：贰仟零陆拾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本次承包人垫付资金：3914.56 元（大写金额：叁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扣除费用 272919.99 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累计已支付金额 20214545.72 元（大写金额：贰仟零贰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贰分），可用资金余额：12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116085 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元）

承包人垫付税款：3914.56 元（大写金额：叁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合计金额：119999.56 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185184256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3663635058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观园路	建筑项目名称 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 (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		金额 112703.88	税率/征收率 3%	税额 3381.12
合 计					¥112703.88		¥3381.12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圆整		(小写) ¥116085.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收款人:吴军; 复核人:韩娟						

开票人: 卢虹

下载次数: 1

收 據

No 5195943

GATHERING RECEIPT

2026 年 3 月 4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 來

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南北综合楼

及地下车库)劳务费

金額(大寫)

壹拾壹萬陸仟零佰捌拾伍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章)

¥116085

核 準

財務專崗章

記 帳

出 納

經手人

Approve:

Accountant:

Chalk it up:

Cashier:

Cleal with:

只作内部使用

第二聯收
交顧客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项下，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65168875

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见资质证书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12月1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观园路

分包范围：砌筑工程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7年9月1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17年9月30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如有）外，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暂定（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方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

14.3 根据本工程工期，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116085.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整）。合同金额内按实际执行，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4.5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备案。

15、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5.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15.2 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一及二。

15.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三。

16、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6.2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或增加。

甲方（盖章）：新疆通办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90217718

邮箱号：/

乙方（盖章）：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3635058W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575 号 E 座 4 单元 1601 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碾子沟支行

账户：651100859018150016324

乙方法人代表（吴军）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369665512

邮箱号（含单位）：

乙方经办人（ ）面签：

联系方式：



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116085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116085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116085 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累计支付 0 元（人民币 0 元整）。

2026 年 3 月，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16085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 年 3 月 5 日，我公司新疆顺德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工程名称：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

工人工资

时间： 2025年9-12月

序号	姓名	班组名称	身份证号	应付工资	卡号	开户行	个税	实发工资	签字按手印	手机号码
1	聂建军	土建	65010219660516163X	20000	6230520890051740076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聂建军	13201389686
2	廖群荣	土建	654301196603070820	19780	6212263002013070340	中国工商银行		19780	廖群荣	15276799458
3	崔丽	土建	652322197805133089	20000	6228480898423281176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崔丽	13639902405
4	王玲	土建	650105196807140027	5500	6217004540012513607	中国建设银行		5500	王玲	13609918908
5	聂雪晴	土建	65010219940225002X	20000	6222023002020924794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聂雪晴	18709916910
6	铁俊霞	土建	652301197308300323	5000	622700455030340955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铁俊霞	13999150162
7	何智敏	土建	511321198705183472	20000	6230520460176584476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何智敏	1818076671
				110280						
合 计								110280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群

姓名 何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四川省南部县碧龙乡高阳寺村1组1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1198906133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0.28-2040.10.28



42条
今收到水磨沟村华信信建工程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垫付税金
3914.56元(叁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何波
2026.3.4.